

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2 月 8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古曉蕙		職稱：助理員 身份： ☒ 業務單位人員
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58		e-mail：10028106@mail.tycg.gov.tw ☐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 (請說明：_____)
填 表 說 明		
一、請勾選計畫類型。 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拾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
壹、計畫名稱	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能力提升專業訓練實施計畫	
貳、主辦機關(單位)	桃園市政府政風處	類型 ☐ 府決行計畫 ☒ 非府決行計畫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勾選(可複選)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☒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)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藉廉政志工隊專業訓練之機會，增加性別平等之課程，讓廉政志工認識性別平等之內容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本次計畫與性別統計及分析無關	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無相關建議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本次計畫目標為藉廉政志工隊專業訓練，增加性別平等之課程，讓志願服務者認識性別平等之內容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1、本處招募志願服務者不限制生理性別參與，本計畫亦不限制性別參與，並相當歡迎攜帶另一伴參與。 2、本次活動計有女性 25 人及男性 14 人參與，單一性別已達 1/3。	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√	本計畫與項目無關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√		本計畫含導正性別迷思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√	本計畫與項目無關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本次計畫係藉廉政志工隊專業訓練，增加性別平等之課程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歡迎志願服務者攜另一伴參加，以縮短性別比例的差距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計畫與項目無關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計畫與項目無關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	本次計畫針對志願服務者以認識性別平等內容為優先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	本次計畫針對志願服務者以認識性別平等內容為優先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本次計畫針對志願服務者以認識性別平等內容為優先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	計畫內容與本項目無關	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計畫內容與本項目無關	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玖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
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經專家學者檢視，本計畫於說明、目標、參與情形、對象過程等等具合宜性。	
9-2 參採情形	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無需調整。
	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無須調整。
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		

拾、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：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
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「否」者，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。

	檢覈項目	檢覈內容	檢覈結果
10-1	7-1 至 7-3	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	☒是 ☐否
10-2	8-1 至 8-9	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是否繼續填列 8-1 至 8-9	☒是 ☐否 ☐無須填寫
10-3	11-2	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「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」或「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」	☒是 ☐否
10-4	11-5	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☒有關 ☐無關
10-5	9-1 至 9-2	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，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，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☒是 ☐否
10-6	9-3	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	☒是 ☐否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10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6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2 月 13 日		
10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詹宗儀諮商心理師 張老師桃園諮商所、性別情感領域		
10-3 參與方式	☒ 計畫研商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☐ 書面意見		
10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 ☒ 有 ☒ 很完整 ☐ 可更完整 ☐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☐ 無 ☐ 應可設法找尋 ☐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計畫書 ☒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☐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☐ 無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☒ 有，已很完整 ☐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☐ 無
10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☒ 有關 ☐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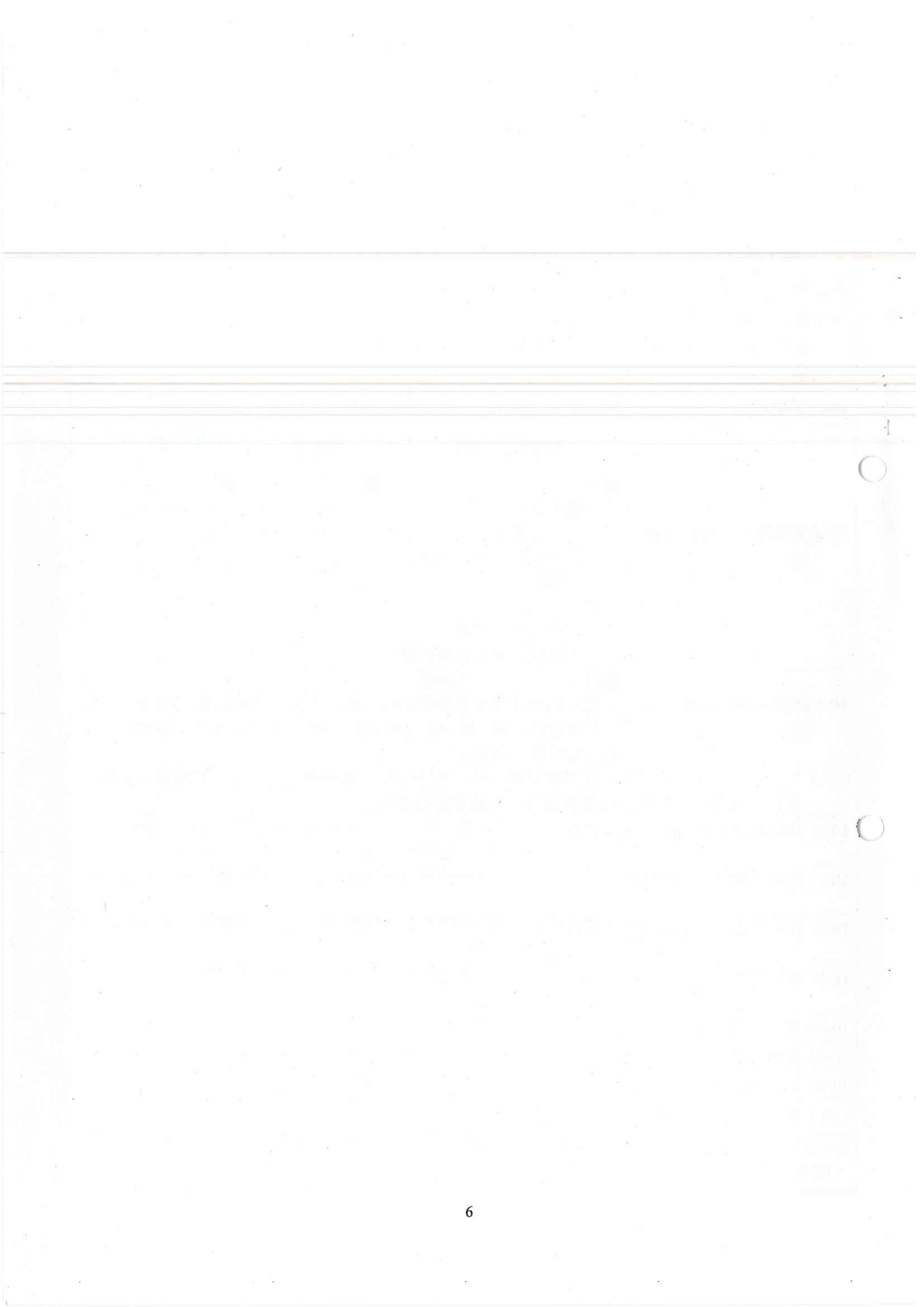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10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該計畫能針對志願服務者之相關需求設計相應性平課程，內容具合宜性
10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該計畫性別目標為減少相關性別刻板印象，內容具合宜性
10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該計劃於報名階段即鼓勵參加志工攜伴參與，內容具合宜性
10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該計劃針對參與公部門志願服務人員設計，內容具合宜性
10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不限定特別性別，內容具合宜性
10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該計劃參與人員課後互動良好，顯現內容具一定效益
10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計畫符合性平課程且具合宜性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事前電話溝通，並召開會議討論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

詹宗儀



拾壹、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

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

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「否」者，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。

	檢覈項目	檢覈內容	檢覈結果
11-1	7-1 至 7-3	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	☒ 是 ☐ 否
11-2	8-1 至 8-9	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是否繼續填列 8-1 至 8-9	☒ 是 ☐ 否 ☐ 無須填寫
11-3	10-2	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「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」或「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」	☒ 是 ☐ 否
11-4	10-5	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☒ 有關 ☐ 無關
11-5	9-1 至 9-2	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，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，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☒ 是 ☐ 否
11-6	9-3	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	☒ 是 ☐ 否

填表機關檢覈人員：葉欣悅 (註 2)

研考會複核人員：_____ (註 3)

- *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第壹項至第捌項後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後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續填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。
- 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9-1 至 9-3；若經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則 9-1 至 9-3 免填。
- *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，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，應退回主辦機關（單位）重新辦理。

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能力提升專業訓練 實施計畫

106 年 8 月 25 日核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第 13 條「社會參與」之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函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「擴大教育宣導」具體作為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07 月 21 日廉預字第 10605009670 號函。
- 四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因應社會多元服務需求，期透過相關課程強化志工核心知能及人文素養，俾成為本府推動廉政工作時有效之助力。

參、預期效益：

精進志工專業知能、激發創意學習能力，進而提升社會參與能量及廉政服務品質，發揮反貪倡廉之最大效益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。

伍、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台北市政府政風處。

陸、參訓人數及對象：

一、人數：40 人。

二、對象：

(一)本府列冊廉政志工。

(二)對廉政工作有興趣，有意加入廉政志工行列者（具優先參訓資格）。

柒、參訓內容：

一、專業課程：

(一)訓練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(二)訓練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5 樓 1501 會議室。

(三)課程：如附件 1。

二、交流參訪：

(一)訓練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8 時至 17 時 30 分。

(二)訓練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單位。

(三)課程：如附件 2。

三、研習時數共計 8 小時，全程參與者即頒發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結業證書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報名表(附件 3)。

二、本案承辦人聯絡資訊：

1. 政風處預防科古小姐。

2. 電話：03-3322101。

3. 傳真：03-339-1597。

4. E-mail：10028106@mail.tycg.gov.tw。

玖、經費：本訓練執行所需經費詳如經費分攤表(附件 4)。

壹拾、本計畫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能力提升專業訓練

『專業課程』日程表

訓練時間:106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一)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
訓練地點:桃園市政府 1501 會議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8:2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本處長官
09:00-10:50	故事腳本寫作	許志漢 愛環島影像有限公司/導演
10:50-11:10	休息	
11:10-12:00	小心別採雷-性別議題面面觀	詹宗儀 張老師桃園心理諮商所諮商 心理師
12:00-12:30	頒發 105 年度路平志工感謝狀	本處長官
12:30	賦歸	

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能力提升專業訓練				
『交流參訪』日程表				
106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8 時至 17 時 30 分				
	臺北隊		桃園隊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課程內容	講師
8:00-8:30			桃園集合	
8:30-9:30			車程	
9:30-10:00	報到-警察局		抵達-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	
10:00-10:30	參訪 E 化勤務 指揮與雲端 治安管理系 統	警察局	參訪臺北市道 路管線中心	
10:30-12:00	工程品質課 程	洪明澤 課長		
12:00-13:00	午餐-觀摩桃園廉政志工宣導影片(警察局會議室)			
13:00-14:30	參訪臺北市 道路管線中 心		工程品質課程	洪明澤 課長
14:30-15:00			參訪 E 化勤務 指揮與雲端治 安管理系統	警察局
15:00-16:00	經驗交流及綜合座談		臺北志工隊幹部(15 分鐘) 桃園志工隊幹部(15 分鐘) 本處長官	
16:00-16:30	合影留念		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長官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長官 所有參訓志工	
16:30-17:30	賦歸			

106年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隊專業訓練經費分攤表

項次	品項	單價(單位：新台幣/元)	數量	小計(單位：新台幣/元)		備註	經費撥用機關
1	講師費	1,600	3	4,800		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辦理，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。 (10月2日講習講師費)	由廉政署經費下勻支
2	誤餐費 (午：便當)	80	45	3,600		參加10月2日研習人員、工作人員餐費。	
3	講師費	1,200	2	2,400		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辦理，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。 (10月25日講習講師費，由廉政署支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)	
4	誤餐費 (晚：餐盒)	80	45		3,600	參加10月25日研習人員、工作人員餐費。	由本處經費下覈實勻支
5	文書製作費	30	150		4,500	製作獎狀及證書	
6	茶水費	20	90		1,800	10月2日及10月25日茶水費用	
7	雙透布條(四邊車繩)	1,000	1		1,000	印有「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專業訓練」等字樣，合照時使用	
8	錦旗	3,000	1		3,000	致贈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隊紀念品	
9	桃園十大辦手禮綜合禮盒：桃園好禮	150	100		15,000	致贈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隊伴手禮	
10	雜支				1,865	購買文具、紙張等相關雜物	
11	小計			10,800	30,765		
12	總計			41,565			經費總計

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能力提升專業訓練

報名表

一、參加人員及對象：

(一)人數：40 人。

(二)對象：

1. 本府列冊廉政志工。

2. 對廉政工作有興趣，有意加入廉政志工行列者（具優先參訓資格）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（一）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覆報名表政風處預防科古小姐

(mail:10028106@mail.tycg.gov.tw, FAX: (03)339-1597)。

報 名 表			
姓名			
E-mail		電話/手機	
通訊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 (保險用)			
葷食/素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		
參加課程	☐ 106 年 10 月 2 日專業訓練課程。 ☐ 106 年 10 月 25 日交流參訪活動（北區場次）。 ※可擇一勾選，將優先遴選二時段均參訓者。		

※全程參與「專業訓練」者即頒發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結業證書

※參訓人員請準時報到及全程參與，並著志工背心，建立良好責任習慣，並於課後核予志工時數。

※以上資料請務必詳填，並於傳真或電郵後來電確認(03-332-2101 轉 7558 古小姐)。



個人簡介(詹宗儀諮商心理師)

- 杏語心靈診所 心理治療師
- 桃園張老師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
- 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 特約諮商心理師
- 台北市社會局 壓力與情緒調適訓練 特約心理師
- 桃緣居所(桃園市衛生局彩虹同志健康中心)外聘督導
- 失戀花園 線上心理顧問
- 桃園市社會局強制親職方案特約心理師
- 臺灣國際女性影展 約聘講師
- 台北市社會局 壓力與情緒調適訓練 特約心理師



開始之前

- ▶ 檢視我們對於性別相關知識的認識
- ▶ 職場常見的性別地雷
- ▶ 性騷擾好可怕??
- ▶ 與性別相關的法律必備常識

TA 是男孩還是女孩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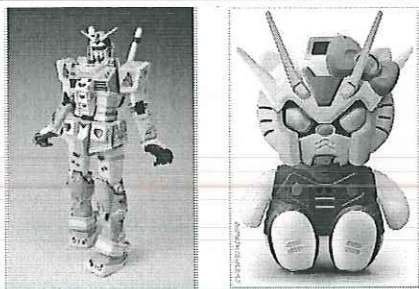
男孩 女孩大不同?



男孩 女孩大不同?



你有什麼感覺？



你有什麼感覺？



我們是這樣長大的

男生應該？
女生應該？



- 強壯的
- 勇敢的
- 負責任的
- 動作大刺刺的
- 愛運動的
- 很會打電動的
- 短髮的

我們生活中的男性與女性
真的是如此嗎？



- 溫柔的
- 輕聲細語的
- 心思細膩的
- 體貼人的
- 愛聊天的
- 很會做手工藝的
- 長髮的

關於性別，你想到什麼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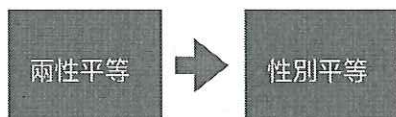
讓我看看什麼叫“像女孩子一樣”跑步

關於性別，你想到什麼？



讓我們一起來看VCR

關於性別，你想到什麼？



於86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動兩性平等教育。93年6月23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公布施行後，延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基礎，於同年9月正式更名為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已十餘年

“

職場常見的性別地雷

警察局長的故事

警察局長在路邊與一位老人談話，這時跑過來一個小孩，急忙地對警察局長說：

「你爸爸和我爸吵起來了!!!」

老人問：「這孩子是你什麼人？」

警察局長說：「是我兒子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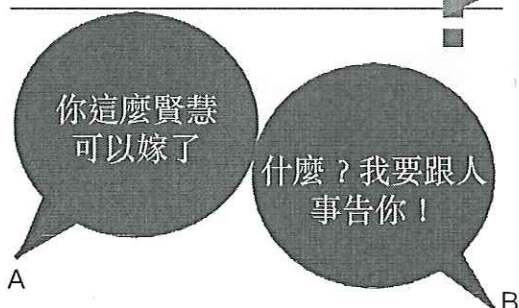


請問：這二個吵架的人跟警察局長是什麼關係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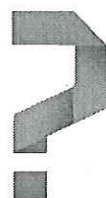
“

他們各是
警察局長的爸爸和老公

某縣市政府的案例



某縣市政府的案例



公布答案
A是男生
B是女生
結果：兩方都離開市政府

什麼原因會造成要申訴？

申訴會有什麼結果呢？

某縣市政府的案例



“

告得成嗎？
有哪些可能性？

某縣市政府的案例



刑事？
民事？
適用哪些法條？

如何認定？誰說了算？
後續發酵的老婆道歉說...
為何不被接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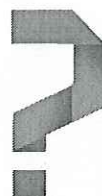
某立委的案例



“

立委哪些行為不適當？
為什麼？

某立委的案例



沒那麼嚴重啦！
真的嗎？

當事雙方都說沒事，那誰有事？
上傳到臉書會有什麼事？

開開玩笑，別太認真？



就代表我們的刻板印象

開開玩笑，別太認真？



是有關男生的事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- 只要是不受歡迎的、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，使人感到不舒服、被冒犯、被侮辱、不被尊重、感到人格與尊嚴受到損害，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性騷擾的確認，必須審酌事件發生的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的言詞行為、兩造關係、兩造認知等具體事實以茲認定。

性騷擾的常見樣態？

- ▶ 言語：猥褻的話、開黃腔、話中不當隱喻、嘲笑性別特質、探詢他人性隱私...等。
- ▶ 行動：趁人不備時襲胸、摸臀、觸摸身體隱私處、色眯眯的盯視他人身體、故意親(貼)近、過度及不當的追求。
- ▶ 視覺：不堪入目的影片、色情海報、衣著暴露、暴露性器官、色情郵件、簡訊。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- 職場性騷擾申訴流程屬於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規範的內容，如果雇主或勞工局調查認定屬於性騷擾的話，他們能做的是以行政手段來懲處行為人或雇主的防治責任，例如要求行為人道歉、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或要求雇主繳交罰鍰給國庫等。

刑事告訴

- ▶ 刑法中第228條的利用權勢猥褻罪
- ▶ 刑法中第224條的強制猥褻罪
- ▶ 刑法中第304條的強制罪
- ▶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性觸摸罪

刑事告訴

- ▶ 刑法第224條：（強制猥褻罪）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- ▶ 刑法第228條：（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）「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刑事告訴

- ▶ 刑法第304條：（強制罪）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- ▶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（性觸摸罪）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民事告訴

- ▶ 民法第18、184、195條，及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27、29條
- ▶ 可針對因對方的騷擾行為而遭受的身體傷害或精神傷害部分，向行為人、或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如回復名譽、金錢賠償等



並不限定只能提起其中一種告訴
三者之間並未相互衝突或抵觸

民事告訴

- ▶ 民法第18條：（人格權之保護）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
- ▶ 民法第184條：（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▶ 民法第195條：（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）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
同場加映 「上傳了奇怪的影片」

- ▶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「散布猥褻物品罪」規定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“

洽詢
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諮詢專線

113

“

Q & A

謝謝大家
諮商心理師 詹景儀

